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240號

原告 陳進鴻即鴻洋水電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

被告 大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奕龍

訴訟代理人 徐瑋琳律師

複代理人 呂嘉敏律師

被告 睿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妍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建字第2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大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百四十九萬二千一百五十一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大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一百一十六萬四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大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三百四十九萬二千一百五十一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睿麟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睿麟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3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
04 原告起訴時訴之先、備位聲明原為：(一)先位聲明：被告大環
05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大環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06 (下同)349萬2151元，及其中76萬8447元自民國111年6月1
07 1日起、106萬8799元自111年7月11日起、106萬8799元自111
08 年8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備位聲明：被告睿麟公司應給付原告349萬2162元，及其
10 中76萬8447元自111年6月11日起、106萬8799元自111年7月1
11 1日起、106萬8799元自111年8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
13 第27號卷第11-12頁，下稱新北卷)；嗣變更為：(一)先位聲
14 明：被告大環公司應給付原告349萬2151元，及自112年5月7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備位聲明：
16 被告睿麟公司應給付原告349萬2162元，及自112年5月7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49
18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屬請求基礎事實同
19 一，於揆諸上開規定，於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原告起訴主張：

22 被告大環公司分包承攬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或
23 業主)工程之水電工程後，將編號A360棟、編號A665棟AB區
24 之部分工作分包予被告睿麟公司承攬(下分別稱A360棟工
25 程、665棟工程，或合稱系爭工程)，被告睿麟公司於000年
26 0月間再將之分包予原告施作，雙方口頭約定以點工方式計
27 算承攬報酬，每人每天金額為3500元，原告則按月出具點工
28 單及統一發票向被告睿麟公司請款。然被告睿麟公司於111
29 年2月、3月間向其表示因被告大環公司拖欠工程款，被告睿
30 麟公司財務因此受影響，不願繼續履約，邀同包括原告在內
31 之承包商共同退場，被告大環公司獲悉後為免工程進度延

01 宕，遂由該公司經理簡竹佑、副理陳敏弘出面慰留包括原告
02 在內之承包商，並表示將由被告大璟公司直接負責支付工程
03 款，由原告繼續進場施工、直接報告施工進度予被告大璟公
04 司人員，並指示原告沿用被告睿麟公司之請款表格，是111
05 年4月份（即計價期間111年4月21日至同年5月20日，下稱
06 111年4月份）、111年5月份（即計價期間111年5月21日至同
07 年月6月20日，下稱111年5月份）、111年6月份（即計價期
08 間111年6月21日至同年7月20日，下稱111年6月份）工程
09 款，仍由原告沿用被告睿麟公司點工單及統一發票直接交付
10 予被告大璟公司，續由被告大璟公司於次月10日匯款予被告
11 睿麟公司，再由被告睿麟公司匯款予原告，或直接由被告大
12 璟公司匯付原告。未料被告大璟公司僅支付部分工程款，11
13 1年4月份工程款尚餘76萬8447元未給付、111年5月份工程款
14 165萬4905元、111年6月份工程款106萬8799元，合計349萬2
15 151元。原告與被告大璟公司間已成立承攬關係，依民法第5
16 05條規定，被告大璟公司自應給付工程款349萬2151元。如
17 法院認原告與被告大璟公司間並未成立承攬契約，則亦應認
18 被告大璟公司已依民法第300條規定，承擔被告睿麟公司債
19 務，或依民法第269條規定，成立利益第三人契約。倘法院
20 認原告對被告大璟公司上開請求均為無理由，則備位依民法
21 第505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睿麟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349萬2
22 151元。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第300條、第269條規定提
23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先位聲明：被告大璟公司應給付原
24 告349萬2151元，及自112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被告睿麟公司應給付原告349
26 萬2162元，及自112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7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大璟公司則以：

29 原告為被告睿麟公司之承包商，與被告大璟公司間並無承攬
30 關係，係因工程開始不久後被告睿麟公司即發生財務困難，
31 被告大璟公司以出借款項予被告睿麟公司方式協助支應款

01 項，並決定繼續履約，111年4月份、111年5月份、111年6月
02 份工程款，被告大璟公司與被告睿麟公司間承攬契約並未終
03 止，被告大璟公司自不可能同時與原告締約，況原告所開立
04 統一發票之買受人均為被告睿麟公司，益徵原告之契約相對
05 人乃被告睿麟公司，並非被告大璟公司。被告大璟公司員工
06 係因被告睿麟公司人員時常晚到或不在工地，始無奈代為辦
07 理施工人員點名簽到、與包括原告在內之次承攬商溝通。被
08 告大璟公司從未同意為被告睿麟公司承擔債務，被告睿麟公
09 司與下包廠商之私下協商乃與被告大璟公司無關。縱被告大
10 璟公司曾同意以所謂監督付款方式付款予原告，乃縮短給
11 付，然並未變更契約當事人，原告對被告大璟公司仍無直接
12 請求權。況被告大璟公司已給付被告睿麟公司之工程款、墊
13 款已超過契約報酬金額，不可能再承諾付給原告任何報酬等
1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1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被告睿麟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原告先位向被告大璟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349萬2151元，並
20 先以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如本院認無理
21 由，原告再依民法第300條債務承擔或民法第269條利益第三
22 人契約等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備位則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
23 定向被告睿麟公司為請求，被告大璟公司則以前揭情詞置
24 辯，是本件爭點應為：(一)原告先位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
25 定，請求被告大璟公司給付工程款349萬2151元，是否有理
26 由？(二)如上開(一)本院認為無理由，則原告依民法第300條債
27 務承擔或民法第269條利益第三人契約之規定，請求被告大
28 璟公司給付工程款349萬2151元，是否有理由？(三)如上開
29 (一)、(二)為無理由，則原告備位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
30 求被告睿麟公司給付工程款349萬2162元，是否有理由？分
31 述如下：

01 (一)原告與被告大璟公司就被告大璟公司分包承攬中科院工程之
02 水電工程後，將A360棟工程、665棟工程之部分工作分包予
03 被告睿麟公司承攬，被告睿麟公司於000年0月間再將之分包
04 予原告施作之事實並不爭執，並有A360棟工程契約、665棟
05 工程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108頁），此部分之事
06 實，堪以認定。

07 (二)原告先位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之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大璟公司給付工程款349萬2151元，為有理由：

09 1. 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0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
11 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
12 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
13 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自該意思表示
14 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
15 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為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
16 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
17 真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77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未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
20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
21 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
22 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 又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24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
25 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報酬應於工作
26 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
27 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
28 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及第505條分別定有明
29 文。

30 3. 觀證人徐世強證稱：當初是大璟公司找我進來做工程，大璟
31 公司說我放在睿麟公司下面，我請款時也是透過睿麟公司請

款，當時我做的665棟工程已經做完，有個尾款沒有拿到，A360棟我也有去做，還有70、80萬元工程款沒有拿到，111年2月後工程我就沒有再進去做。我有參加111年4月22日這場會議，是因為睿麟公司沒有付款，才會開這個會，會議紀錄第6點上載「特此告知於111年2月份起工程款由泛亞大環提撥付款，如以上廠商有未領到工程款及其他款項問題，不得對睿麟公司要求付款，直至中科工程完成止」，睿麟公司施幃棕的意思是說大環公司沒有給錢，要我們不要再跟睿麟公司要了，要跟大環公司要。我們在休息區有私下找簡竹佑來談這個事情，簡竹佑一開始說錢沒問題，後來沒有給錢，我有找簡竹佑，也有追到大環公司另一處林口倉庫，簡竹佑就避不見面，大環公司就說簡竹佑調工地，當初睿麟公司與大環公司財務問題時，我已經計價，睿麟公司也已經簽認送給大環公司，但後來被大環公司退回來說我跟大環公司之間沒有合約，我是認為大環公司找我進來，最終應由大環公司負責等語（見本院卷第377-380頁）。

4. 參證人施幃棕證以：我是睿麟公司實際負責人，針對系爭工程與大環公司有合約，我是管理包，做管理、安排，原告是我的小包，做執行工作。我跟大環公司有A360棟工程、665棟工程兩份合約，工地指揮是陳敏弘，請款確認是簡竹佑。111年2月前是由我統籌進度規劃安排原告及其他小包工作進度、位置，依據原告做了多少工作，我計價後匯款給原告，我再自己跟大環公司計價，中間是我的利潤，之後我就退出這個工作，只做原來契約工程部分，我退出後，大環公司有另開群組討論工作，是由陳敏弘來指揮。111年2月我認知我做的A360棟工程已經差不多都完成，我跟大環公司因無法確認是原合約範圍或是追加範圍有爭議，當時我跟大環公司說不做，大環公司經理簡竹佑就直接叫原告做，所以原告做的是應該都是追加水電工程部分，當時我叫原告及其他協力廠商不要做，但過2天原告與其他協力廠商跟我說，簡竹佑叫他們繼續做水電追加工程，原告說他跟大環公司間達成默

契，請款單先到我這裡，透過我向大璟公司請款，大璟公司匯款給我，我再交給原告。111年2月以後我就完全沒利潤，直接轉匯給原告、潘憲緯、游兆良，我就沒有指示原告做哪裡、查驗，是由大璟公司副理陳敏弘直接指示原告要做哪裡，我只是幫忙登記一下出工數在每日出工單上，之後每個月才能報，單純將點工單、請款單轉給大璟公司，這是大璟公司要求，因111年2月到5、6月間我仍然需要處理水電原本契約部分工程，地點一樣，大璟公司簡竹佑要求我寫借支單而非請款單才願意放款給我，包括原契約與當時原告施作追加水電工程的部分，模式都相同。111年4月22日這場會議，是因A360棟工程業主有需求追加水電，大璟公司請我先整合下面小包報價，由我統籌交給大璟公司，後來大璟公司不同意價格，會議紀錄也有寫，如果是簡竹佑找進來做的，款項就不要再找我，所以我知道原告做的是追加的部分，後來原告有去做。被證3大璟公司付款並不包括原告，因原告申請時有包括點工單、發票等，發票是開睿麟公司，大璟公司會明確打勾要放款給哪幾家公司，所以我知道原告並沒有被放款。在111年6月8日大璟公司匯款給我前，我都還在，點工單或出工單到111年5月底、6月初我有看到，也有送大璟公司，後來大璟公司開始未給付任何款項，包括原契約與追加工程部分，我就請大璟公司自己處理，在111年5、6月間整個完全退出工地。無論是111年2月前或後，都無簡竹佑所說代理人的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366-377頁）。

5. 衡證人簡竹佑證以：我在大璟公司擔任工務經理，包括採買材料、設備、製作報表、施工日誌等，工地所有發生的事情我都要負責，我是工地最大主管，原則上我一個人可以決定。系爭工程業主是中科院，大璟公司是泛亞的小包，再與睿麟公司簽約，睿麟公司不是管理包，就是要把整個工程做好。大璟公司出設計圖，睿麟公司出施工圖。111年2月有很多工班來說睿麟公司要撤場，我就跟工班說假如睿麟公司要撤場的話，那就直接對我（即大璟公司），但施樟棕沒有跟

我說。我有跟原證1上5個人（按即包括原告、潘憲緯、游兆良、徐世強等）、施樟棕開會，有講到要是施樟棕不在現場，其在現場要有代理人，原證1上5個人等於是施樟棕代理人，施樟棕有交代，原告等於是代理人。合約精神還是大璟公司對睿麟公司，大璟公司也會擔心小包領不到錢，不繼續施工，所以給睿麟公司錢隔天，我們就會確認小包有沒有收到錢。錢、金額的部分我處理，陳敏弘主要負責現場施作項目，如果他發現缺失，他會直接找施樟棕或其代理人先改正好缺失，系爭工程水電工程小包就只有睿麟公司施樟棕會給我資料，所有要請款單據都是睿麟公司給我，我回報公司。後來原告撤場，我們自己再找工班進來，大璟公司有預支工程款給睿麟公司很多次，每次預支有切結書，是透過我繳給公司。本件是睿麟公司承攬工項，應由睿麟公司支付等語（見本院卷第304-313頁）。

6. 酌證人陳敏弘證稱：我之前在大璟公司工作，系爭工程我在現場做品質進度管控，設計圖和施工圖都是大璟公司出，依給業主送審合格的圖來施作。我會拿施工圖核對，看現場有無沒有配好、缺失，請工班配合進度施作，睿麟公司現場會有人，我會跟睿麟公司的人說哪裡要加強、有缺失，大部分我都對施樟棕，施樟棕都有來，到我111年10月離職前，我都找施樟棕比較多，我大部分都打電話給施樟棕，我的窗口直接對施樟棕，打電話也找不到人，我才會跟下面小包的領班講。我會向簡竹佑回報現場進度及品質有哪些需要注意，他會與公司或泛亞開會，會交代我現場有哪些需要注意等語（見本院卷第313-316頁）。

7. 再佐以原告與證人簡竹佑間LINE對話：證人簡竹佑傳「那我要處理3月以後的」、「三月之前的就當我預付」（見新北卷第181頁），另則LINE對話原告傳「這是4樓的嗎？」、證人簡竹佑回「嗯啊」、「配合看看能不能幫忙」，原告則回「OK」（見新北卷第183頁），另有證人簡竹佑傳「鴻哥這部分先不要開玩笑，會完蛋」、「我星期一已經約第三公

證要來驗證空調，來一趟20萬」，原告則回「好，明天馬上處理」（見新北卷第185頁），111年5月5日前某時證人簡竹佑傳「乖」、「就拍照，趕緊收掉」（見新北卷第187頁），另還有原告傳「明天測試迴路及出口」、證人簡竹佑則回「老二捏著加速，並且以你實際眼見OK才是OK」（見新北卷第191頁）。另有證人陳敏弘於111年5月12日傳LINE予原告「665A送風機目前測試1樓15, 16, 17沒電……」（見新北卷第195頁）、另於111年7月9日傳現場照片予原告，並於照片中標明箭頭詢問「是這邊的嗎，補開孔的地方嗎」（見新北卷第197頁），又另還有傳「16:50會開始斷電，請不要搭電梯」、「明天工具箱請跟工人宣導室內已清潔完成要裁切機具鑽孔請先在磁磚面作保護」（分見新北第199、201頁）。

8. 本院勾稽上開證人證述、對話紀錄及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第1項規定訊問原告等證據資料，認原告與被告大璟公司間，於111年2月後已另成立承攬關係，原告請求111年4月份工程款76萬8447元、111年5月份工程款165萬4905元、111年6月份工程款106萬8799元，合計349萬2151元應屬有理由，理由如下：

(1)從上開證人證述應可認定，因被告睿麟公司與被告大璟公司間計價爭議，被告睿麟公司確有於000年0月間商請包括原告在內等下包廠商共同退場、不再進場施作，被告大璟公司工地最高負責人即經理簡竹佑旋即與原告等下包廠商協調繼續進場施作，並表示倘被告睿麟公司退場則請各下包廠商直接對應被告大璟公司乙節之事實應可認定。

(2)原告主張111年2月後，原告與被告睿麟公司間已無承攬關係，原告另與被告大璟公司成立承攬契約，被告大璟公司則抗辯匯款均經由被告睿麟公司匯給原告，與原告間並無承攬關係等語，經查：

①證人施幃棕已明確證稱因與被告大璟公司間計價爭議，111年2月已退出原告施作水電追加工程部分，原告款項部分之

01 所以會經由被告睿麟公司，係受被告大璟公司簡竹佑要求所
02 致，且證人簡竹佑針對前開7. 中何以傳「那我要處理3月以
03 後的」、「三月之前的就當我預付」等文字，僅表示時間太
04 久了，無法確定，並僅一再重申僅付款給被告睿麟公司，與
05 原告間並無契約關係云云，實有避重就輕之情。再者，倘證
06 人施幃棕仍繼續帶領包括原告在內的小包繼續施作，被告大
07 璟公司豈可能完全無法提出於111年2月後，要求證人施幃棕
08 督導原告改進瑕疵或指示施作位置之任何對話紀錄，已與常
09 理有違。

10 ②況依原告所提上開7. 對話紀錄，均由當時被告大璟公司工地
11 最高決策主管即證人簡竹佑或監督現場施作情況之副理即證
12 人陳敏弘直接具體指示或管理指揮原告施作位置、細節、趕
13 工急迫、查驗狀況、宣導工具箱會議應注意情節，顯然已直
14 接跳過證人施幃棕而為定作人之指示，此與被告大璟公司抗
15 辯被告睿麟公司就該部分工程仍為統包並未退場乙節，客觀
16 上顯然不符。

17 ③被告大璟公司固抗辯證人施幃棕常不在現場，並舉證人簡竹
18 佑證稱因此有代理人制度，才會直接與原告傳LINE等語，然
19 證人施幃棕已明確證述並無代理人制度，並證以：111年2月
20 前後均無代理人制度，111年2月除非我當日沒到工地，有突
21 發狀況請原告或協力廠商那天就該事做決定而已，並非是我
22 的代理人，原告就只針對那個工作做決定處理，比如說馬桶
23 的高度與原圖不合，原告在施作當下可以決定，但如果馬桶
24 要更換品牌，就要經過我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375頁），
25 此與被告大璟公司抗辯與被告睿麟公司間係統包、被告睿麟
26 公司不得任意增減工程款等常情較為相符，否則被告睿麟公
27 司無法控制預算與成本。況證人陳敏弘前開已證稱大多都以
28 證人施幃棕為窗口等語，亦與證人簡竹佑證稱證人施幃棕常
29 不在現場不相符，是被告大璟公司抗辯原告為證人施幃棕之
30 代理人云云，並無可採。

31 ④再就工程款給付部分，自111年2月後，原告與被告大璟公司

01 均不爭執係先由被告大璟公司匯給被告睿麟公司，再由被告
02 睿麟公司轉匯給原告，且點工單、發票等，亦經由被告睿麟
03 公司轉交被告大璟公司，且發票係開立被告睿麟公司名義等
04 節，然從證人徐世強、施樟棕證述及原告陳述可知，上開支
05 付工程款方式，係應被告大璟公司要求，且縱證人徐世強或
06 其他被告睿麟公司下小包，本係由被告大璟公司找來，係應
07 僅被告大璟公司要求而願經由被告睿麟公司匯給工程款、轉
08 呈資料，是由被告睿麟公司形式上蓋章請領，或為被告大璟
09 公司之商業考量，實際上無法僅據此即認定被告睿麟公司與
10 原告間仍存有承攬關係。

11 ⑤再111年4月份工程款76萬8447元，依原告主張該月工程款應
12 計價為293萬2806元，被告大璟公司僅部分付款予原告尚有7
13 6萬8447元，然當筆款項被告大璟公司係於111年5月匯給被
14 告睿麟公司490萬元等語，參證人施樟棕前開證稱大璟公司
15 會明確打勾要放款給哪幾家公司，所以知道原告有沒有被放
16 款等情，證人簡竹佑僅證以：太久了，目前沒有印象等語
17 （見本院卷第307頁），以證人簡竹佑係被告大璟公司於系
18 爭工程現場最高決策主管，並經手高達490萬元之工程款，
19 目前仍任職於被告大璟公司，豈可能對於高額工程款係如何
20 支付完全沒有印象，亦與常理有違，被告大璟公司就此亦無
21 其他反證，是應可推認被告大璟公司於111年2月後，係以上
22 開打勾之方式，立於定作人地位，確認原告、訴外人潘憲緯
23 或游兆良等人施作進度後，直接指定被告睿麟公司分別給付
24 之具體金額，促使包括原告在內之小包願意繼續施作工程，
25 此亦與原告同為小包之證人徐世強證稱證人簡竹佑一開始有
26 說錢沒問題等語大致相合。

27 ⑥被告大璟公司固提出證人施樟棕所立據之切結書共5份（見
28 本院卷第423-431頁），表示與被告睿麟公司間並未終止契
29 約，因被告睿麟公司財務狀況不穩，方未給付款項予原告等
30 語，然此為被告睿麟公司與被告大璟公司間關於工程款之爭
31 議，本院既已認定本件原告主張已施作完成應計價之工程

01 款，其承攬契約存在於原告與被告大璟公司間，則本與被告
02 睿麟公司、被告大璟公司間是否終止承攬契約或計價爭議均
03 屬無涉，被告大璟公司此部分抗辯，尚無可採。

04 (3)基上，本院認原告與被告大璟公司間，於111年2月後已另成
05 立承攬關係，原告請求111年4月份工程款76萬8447元、111
06 年5月份工程款165萬4905元、111年6月份工程款106萬8799
07 元，合計349萬2151元應屬有理由。

08 9. 另原告就其主張系爭工程款如何計價，包括工項（包括點
09 工）及金額已明確於起訴狀第3-6頁詳細記載，並有原證2請
10 點工單及出工單等為憑（見新北卷31-85頁），且就進出點
11 工人數原告主張進工地時每日會拍照、簽到，被告大璟公
12 司、睿麟公司以此來確認原告出工人數等語（見本院卷第29
13 9頁），亦與證人施幃棕證稱：111年2月前由我掌控進度範
14 圍，111年2月後由被告大璟公司自己處理，原告以工計算，
15 一天3500元，出工人數被告大璟公司每日會跟我一起唱名做
16 紀錄確認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380頁），衡於系爭工程發
17 生爭議前，原告於110年9月起就以一天一人3500元方式計
18 價，並已多次順利請得款項等情，堪認原告已盡其舉證責
19 任，被告大璟公司爭執點工以一人一天3500元計價乙節，並
20 未提出任何反證，無法對被告大璟公司為有利之認定。

21 (三)依前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大璟公
22 司給付349萬2151元既為有理由，則其餘部分，均已無庸審
23 酌，併此敘明。

24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3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為112年5月7日（見新北卷第219頁），此為被告大璟公司所
02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49頁），則原告請求自該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依前揭規定，應屬合
04 法有據。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大璟公
06 司給付349萬2151元，及自112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七、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
09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12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5 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0 書記官 黃馨儀